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6年3月25日

(香港股份代號：5)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就或有可轉換證券獲授予的豁免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獲准尋求（及行使（如獲批准））一項授權（「**該授權**」），以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有可轉換證券**」）（及配發就或有可轉換證券所轉換或交換的普通股），數目可超過一般授權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上限（「**該豁免**」）。

或有可轉換證券是一種債務證券，在若干指定情況下可轉換為普通股，而且在歐盟及英國法例下受惠於特定的監管規定資本處理方法。

本公司通常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一般授權，以便按優先及非優先配股基準配發股份（「**一般配發授權**」）。一般配發授權符合投資協會所頒發的機構指引及優先認購集團之原則聲明，並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第13.36(2)條，將非優先發行的一般授權上限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該授權如獲通過，將為上述一般配發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本公司僅會根據該授權，而非一般配發授權，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

該豁免已按該授權（如獲通過）可一直生效至以下時間為止之條件而授出：(i)於該授權獲批准日期後舉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指定之較早日期），屆時該授權除非獲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否則將告失效；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授出該豁免的條件為，本公司須在尋求該授權之前公布該豁免，而任何有關該豁免的公布，以及與該授權有關的公布及通函，均應清晰指明該授權是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指的一般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麥安琪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聶智恆*、艾橋智、鮑哲鈺†、孫瑋†、段小纓†、范貝恩女爵士†、傅偉思†、高安賢†、古肇華†、郭珮瑛、麥浩智博士†、莫佩娜†、梅愛苓†及張瑞蓮†。

* 集團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網站：www.hsbc.com

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有限公司。註冊編號 617987